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0.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11.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12.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13.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4. 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目录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3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5.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6.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7.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2
8.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33
9.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34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重点工作，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发电量：完成 3773.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供热量完成 14724.76 万吉焦，同比增长 7.28%；发电利用小时数完成 4363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04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4619 小时，水电完成 4192 小时，风电完成 2146 小时，光伏完成 1506 小时。

营业收入：完成 1164.21 亿元，同比下降 0.15%。

利润总额：完成 104.02 亿元，同比增加 32.86 亿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完成 25.13 亿元，同比增加 9.19 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4.902%，同比增加 1.8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129 元/股，同比增长 59.26%。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549.28 元/吨，同比降低 28.27 元/吨。

供电煤耗：完成 298.4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58 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5.04%，同比降低 0.05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357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5.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83%。

（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议案预汇报机制。根据议案的内容复杂程度，持续细化三会工作流程，提前做好工作汇报，确保会议顺利召开。二是持续优化公司三会系统议案审核流程，建立完善与控参股公司三会管理员的协调沟通机制，不断夯实控参股公司三会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披复核人工作机制，对披露内容过程全面把关，确保信息披露准确无误。四是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

（三）董事会议案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修改章程、投资建设等 58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

名委员会 3 次，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履行央企责任落实公司战略取得良好成效。创一流工作全面推进。建立“一方案、五体系、一机制”的创一流工作模式，从产业和专业两个维度制定实施 16 项创一流专项方案，52 家单位完成创一流实施方案备案；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有效。**相继制定“十个加强”“十个从严”等防控措施，创新“线上企业联系点”“区域企业互助互查”等应对机制，抓好常态化防控，公司系统保持“零感染”，荣获国家能源集团“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一防三保）集体岗位建功奖。**优化火电区域布局。**完成甘肃、新疆区域 9 家企业股权及资产转让。**积极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扎实开展“八对八”对口扶贫，落实落细扶贫措施，帮助青海刚察、曲麻莱、山西右玉全部脱贫摘帽，国电电力扶贫纪实在第四届中国能源产业发展年会上获嘉奖。

二是强化监管，狠抓治理，安全环保基础有效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健全完善从公司本部到基层企业自上而下、全面覆盖、可量化、具体化、清单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逐级压实安全环保责任。**安全基础进一步巩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风险管控年”活动，将风险管控融入两票管理，风险管控实现落地。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发布 10 项标准化管

理规范，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生态环保治理持续加强**。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和综合治理成果不断巩固。建设生态友好型场站，风电场生态环保治理取得较好成效。

三是提质增效，深挖潜能，运营管控水平有效提升。市场营销成绩优异。全力抢发争发电量，取得市场电量 2338.92 亿千瓦时。发挥火电机组灵活性优势，努力提升供热收益。**燃料控价保供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一体化协同优势，加强从入厂至入炉全流程精细化管控。**成本管控成果明显**。坚持过“紧日子”，强化成本费用对标，努力控降成本费用。抓住资金市场宽松有利时机，置换高息贷款。大力开展 ABN 业务，公司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荣获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经济运行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开展火电机组厂际、值际多维度经济指标对标，提升机组运行效率。深化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法应用，科学调整水电汛期运行方式。**重点企业治亏业绩突出**。构建治亏指标分析体系，建立月度协调机制，一企一策推进治亏工作。

四是转型升级，强化投资，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明确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鄂尔多斯“风光火储氢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申报国家能源局申请列规；大同湖东、邯郸退城进郊共 250.4 万千瓦火电项目取得核准；上海庙公司形成“四机共建”模式，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新能源发展全面提速**。加快项目核准和资源储备，克服疫情影响、施工资源紧张等不利形势，风电发展全面提速。舟山海上风电普陀 6 号项目荣获国家优

质工程金奖。处僵治困扎实推进。宁夏太阳能、宣威公司进入破产后资产处置阶段。

五是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活力持续增强。深化改革提速提效。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安全环保、新能源发展等重点工作专项激励；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基本完成。**法治建设持续深入。**强化合规管理和法律服务保障，实施纠纷案件三年“攻坚计划”，多起重大纠纷案件得到有效处理。**风险管控成效明显。**突出风险评估预警，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滚动开展资金链安全、业务外包、资产权属等专项风险治理，围绕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开展审计监督。**资本运作卓有成效。**开展两期股份回购工作，累计回购股份 13.17 亿股，有效维护了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最佳董事会奖”“最佳新媒体运营奖”“中国百强二十年特别贡献企业奖”等奖项，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科技创新力度持续加大。**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科技项目管理，重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全年科技投入 11.3 亿元，获得授权专利 168 项，荣获科技创新奖 69 项，智能发电项目获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智慧企业建设步伐加快，公司系统分布式数据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国内首个“5G+智慧火电厂联合创新实践基地”在东胜公司建成投运，上海庙智慧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六是加强建设，强化功能，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

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工作机制，党中央、集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落实。修订完善党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事项清单等制度规定，党委领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构建“四六四”中心组学习体系，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明显增强。创新开展党建“三项工程”建设，“三基建设”水平有效提升。推进新闻宣传“供给侧改革”，新闻宣传的覆盖面、影响力有效增强。**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机制，突出党委主体责任，狠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意识得到有效提升。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建立“大监督”体系，监督实效明显增强。深化“机关病”整治，开展“六项从严查处”活动，作风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干部队伍建设有效加强。**选优配强基层企业领导班子，制定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施方案，为公司储备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后备力量。**企业文化建设有序推进。**深化公司特色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被评为“十三五”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典范组织；加强文明创建，公司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评，荣获集团公司“首届文明单位标兵”称号。**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加强民主管理，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完成公司工会换届；深化全员岗位建功行动，组织各类技能竞赛 142 次。深化团青品牌建设，凝聚青年力量，服务中心工作。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企业保持和谐稳定。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部分经济技术指标还不够先进，企业间的发展和管理水平不够平衡。转型发展任务艰巨，新能源资源储备较少，国际化步伐需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科技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存在差距。体制机制还比较僵化，企业管控效能亟待提高。这些问题不足，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改进提高。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公司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计划安排如下：

安全方面，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环保事件，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标准，力争实现安全年、零事故年。

生产方面，发电量完成 3432.16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12689 万吉焦，供电煤耗完成 298.11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5.03%。

党建党廉方面，党员民主评议合格率 99%以上，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稳定的事件；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二）重点任务

1. 坚持绿色转型，着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绿色低碳为发展方向，加强规划引领，优化产业布局，

加快新能源发展，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科学谋篇布局。突出规划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坚持科学决策、集思广益，高质量编制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扎实做好区域谋篇布局，各单位充分发挥属地优势，主动对接各级政府，融入区域经济发展，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各级政府规划。

加快发展新能源。坚持基地项目、常规项目、分布式项目协同发展，自主开发与科学并购同步推进。加快基地项目开发。全力推进鄂尔多斯综合能源基地和可再生能源与氢能科技示范项目，确保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计划。抓好风电开发建设。全力争取风电资源，加大光伏开发力度。编制光伏发展专项规划，全力推动光伏项目开发并购。积极开发水电项目。加快推进大兴川水电建设，推动霍尔古吐项目尽早核准开工。打造“产业+新能源”模式。充分发挥各火电、水电企业区域影响力，挖掘厂区和周边地区新能源资源，全力抓好新能源项目开发。构建全员发展模式。健全完善新能源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加大项目发展奖励和考核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新能源产业大发展。

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加快煤电产业布局优化和综合提效改造，全力推动煤电绿色发展。加快重点项目落地。落实“两高一低”要求，全力抓好上海庙工程建设，确保机组高标准投产；做好大同湖东、邯郸退城进郊项目开工准备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开展多维度优化改造。坚持打造“六型”

绿色燃煤电站，在做优节能环保、灵活性、智慧化等改造的基础上，加强碳捕集等碳减排技术的研究和探索，加快实践应用，推动煤电绿色转型。

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准确把握能源供给变化，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能源供应多元化。指导各单位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园区、增量配网等规划，探索开展冷热电水氢等多能联供，推动能源供应由单线输出向区块联供转变，提升综合能源供应和服务能力。稳妥推进国际项目开发。全力推进蒙古锡伯敖包煤电项目开发，有序推进以色列气电、尼泊尔水电等项目，力争项目尽早落地。

2. 坚持强基固本，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

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更高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责任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覆盖全员、全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加强责任考核。坚持奖惩并重，采取问题倒查、责任倒追、约谈等措施，加大考核力度，促进责任落实。加强监督监管。严抓制度、规程、措施落实，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监督人员作用，提高监管实效。

全力抓好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保障提升年”活动。巩固“风险管控年”成果，继续推进风险预控数据库落地落实，做好智慧两票风险管控与 ERP 系统的融合应用，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抓好问题隐

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应用，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从源头消除隐患。

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十项标准化贯标应用，加快基建、新能源和煤矿标准化建设，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机制。狠抓外委项目管理。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管，抓实无差异化管理，确保外委项目生产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员工自保互保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非停治理，制定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全力控降非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坚持科学布控，及时响应处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加强生态环保治理。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科学构建生态环保风险防范体系，滚动修编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规划》。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隐患治理。统筹推进火电烟气、废水、固废、无组织排放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水电生态流量，加强新能源场站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抓好煤矿工业废弃物井下回填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煤电、绿色水电、绿色新能源场站、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研究分析市场政策，争取有利的核算方式，抢占碳市场先机。

3. 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打造提质增效升级版

坚持市场导向，不断增强提质增效措施的精准性、有效性，全力提升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

向市场开拓升级要效益。强化争量保价。主动适应电力

市场改革，全方位参与年度优先发电权争取和电力中长期交易，确保市场占有率区域领先。加强市场交易管理。加大直供电、跨区外送、风火打捆等工作力度，全力拓展市场份额。全力做好现货交易。深入研究现货政策，加强培训和队伍建设，实施精细化现货报价策略，确保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加强综合收益平衡测算，提高电网辅助服务收益。持续开拓热力市场。加强热价调增和热费回收管理，提高供热收益。

向成本压降升级要效益。突出抓好燃料管控。充分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提升控价保供能力；优化采购节奏和结构，加快推进“公转铁”，抓实采制化、供耗存全过程精细管控。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实施成本领先战略，推动成本线下移；有效开展高息贷款置换，强化两压双控，确保资金成本率保持行业领先。

向经济运行升级要效益。抓好火电经济运行。积极探索状态检修模式，开展环保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建立生产运行绩效管理系统，持续优化机组能耗指标。抓好水电经济运行。完善水情测报分析及调度决策系统，推进和禹公司、青海万立流域集控中心建设，实现统一管理、联合调度，提高发电效能。抓好新能源经济运行。持续深化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法应用，努力提升风能、光能利用率。

向重点治亏升级要效益。强化“减亏也是创效”理念，完善治亏工作机制，细化治亏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用好治亏扭亏组合拳，不断巩固扩大治亏成果，坚决完成三年治亏任务目标。加大“处僵治困”力度。宁夏太阳能年底

前要完成公司注销，宣威公司上半年完成资产变现。

4. 坚持深化改革，着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大改革力度，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引领，聚焦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实施公司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突出抓好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重点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和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优化组织体系和定员标准，实现公司系统劳动定员保持可比领先。完善薪酬分配机制，健全全员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发展、科技创新、安全环保等专项激励力度，研究建立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各类人员积极性。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三会”管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研究推进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项目，更好地发挥公司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作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市值管理水平，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5. 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深刻认识科技创新的重大意义，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加快重点科技项目研发，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公司为主体，专家委员会和创新战略联盟为支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开放合作、共建共享、具有国电电力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创新资源向重点科研项目集聚，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在实践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设，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推进重点科技项目研发。加快推进“燃煤电站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及装备”等三个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确保今年完成建设。全力争取“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研究确定公司十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努力在储能、碳减排、灵活智能发电、适网型新能源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努力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促进科技成果固化创效。依托项目做好知识产权的筹划和保护，加大专利部署和挖掘，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积极开展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立项申请，提升在标准领域的话语权。充分利用系统内资源优势，加快开展智能发电、污染物近零排放、废水零排放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6. 坚持数字转型，着力推进智慧企业建设

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提高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能力，全力打造智慧企业。

加快搭建数字生态系统。以分布式大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实施网络升级和设备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化场站、

区域企业数据中心、公司数据中台、应用中台建设，构建完成覆盖公司全系统发电业务的工业互联网，形成具有数据融通、功能共建、成果共享、智能协同、业务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智能化生态系统。

全力推进智慧企业建设。以“两平台、三网络”为依托，加快智慧火电、水电、新能源和矿山建设步伐。全面推进新能源、水电“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综合分析系统”建设，实现“无人运行、少人值守”；推进“火电智能发电控制系统 2.0”试点工作，努力实现“无人巡检、少人值班”。以上海庙建设为样板，推进智慧工程建设，打造具有全面智能化、全场景三维可视的数字孪生电站。落实“五个 100%”要求，察哈素煤矿所有采煤工作面和选煤厂年内实现智能化。

积极构建智能智慧场景。推动智能设备与生产场景应用结合，努力构建智能安全、设备健康管理、智能经济运行、辅助经营决策等智能智慧场景。加快智慧场景与生产业务系统有机融合，实现生产智能化与生产业务高度协同，推动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变革，努力构建发电企业新业态，提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

7. 坚持对标提升，着力推进创一流工作

落实公司创一流战略新要求，高效开展创建工作。

持续完善顶层设计。结合公司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不断优化体系，保障创一流工作与时俱进，持续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构建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创一流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标准，编制评价办法，为成果验收创造条件。研究建

立创一流激励机制，制定创一流奖励办法和表彰办法，开展评先选优，充分调动全体干部员工创一流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深入开展对标提升。扎实做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对照清单任务，抓好责任落实，严控时间节点，强化过程管控，全面推动提升措施落实落地。以对标提升为抓手，着力解决管理制度不完备、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机制不完善、管理执行不到位问题，努力在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等 8 个方面实现全面提高。

全力抓好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公司创一流 16 项专项方案实施，集中力量抓好重点示范单位和项目创建工作，确保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强学习交流，归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不断开拓创一流思路、优化创建模式，提升创一流工作整体水平。

8.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底线思维，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业务管理，抓好重大风险管控。关注投资项目过程涉及的生态环保、经济技术、法律等各类风险，强化前期风险评估，规范决策程序，平衡好发展和风险防范的关系。关注融资担保、大额资金使用、高负债和持续亏损企业资金链安全，多渠道盘活企业资金资产。关注国际政治、经济、社会等形势，健全国际化经营风控体系，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严格规范的内控体系，落实评价监督三年规划，围绕重点业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加强缺陷整改督导力度，持续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加强审计监督。聚焦“四重一要”，围绕规范运作、经济效益提升、违规损失风险等内容，开展全覆盖内部审计，强化问题整改攻坚，固化审计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扎实推进依法治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国电电力”建设。加强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的法律审核，完成纠纷案件三年攻坚计划，切实防范法律风险。组织好“八五”普法，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治企能力。加强制度建设，抓好公司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立改废释”管理，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员工合规手册、管理事项清单，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9. 坚持党建引领，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落实到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不断拓展理论武装的有效途径。推进“三基建设”，深化党建“三项工程”，注重系统性、差异性、实效性，持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着力推进党建工作与

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党建主题实践活动项目化管理，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推动党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制定实施党建制度执行规范，不断推进党建工作理念、机制、方式创新。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抓实责任清单落实，建立完善履责记录、定期通报、提醒谈话等工作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围绕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充分发挥“大监督”体系作用，切入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廉洁教育和风险防控，从严惩处违规违纪问题，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落实落地。推进党委巡察，组织开展“回头看”，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艰苦创业、真抓实干之风，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加强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和国企领导人员“20字”要求，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注重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建立“双向交流”和跟踪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年轻干部素质能力。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治企兴企能力、勇于担当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能力素质培训，促进各级领导人员认真履职、担当作为。落实人才强企战略，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

考核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入宣贯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推进公司安全文化创建试点工作，打造安全文化品牌，构建独具特色的子文化理念。创新开展专题宣传和深度报道，发挥好新媒体工作室和“新媒体人”作用，汇聚企业发展合力。深入实施惠民工程，加强一线职工和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工团工作，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持续推进星级班组创建，探索新时代企业共青团工作模式，提升工团组织活力。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夯实工作责任，深化源头防治，保持企业和谐稳定。

2021 年，国电电力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拼搏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抓好年度目标任务，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请予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重要事项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各项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包括定期报告、更换部分监事、会计估计变更等 11 项议案，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着重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评价等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有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务规定编制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使用，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资产、与国家能源集团共同出资建设内蒙古上海庙新建工程项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控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控体系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求，能够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甘肃、新疆相关企业股权及资产有关事项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布局，改善财务指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共实施两次股份回购，在回购方案研究、制定、决策等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要求并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披露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日常监督、过程监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多渠道落实监督职能

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阅财务、经营和审计等资料，加强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多方式防范经营风险

针对重要事项开展专项检查，通过访谈、调研等形式监督公司依法依规运作。重点关注董事会决策、财务管理、高管履职以及公司内控建设、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事项，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三）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监督职能，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政策法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损益性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预算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164.21	1169.38	99.56%
营业成本	922.21	942.48	97.85%
财务费用	87.31	95.02	91.88%
投资收益	40.17	51.36	78.21%
利润总额	104.02	80.33	129.49%
少数股东损益	50.74	34.47	147.2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33	21.99	1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9	0.106	121.70%

公司资本性支出 164.73 亿元，其中：基建项目支出 110.51 亿元，前期项目支出 6.99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34.51 亿元，信息化支出 3.14 亿元，股权投资支出 5.02 亿元，科技支出 4.56 亿元。

（二）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

资产总额 3573.37 亿元，负债总额 2388.00 亿元，所有者

权益1185.37亿元，资产负债率66.83%，比预算低1个百分点。

二、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有关预算指标

基建项目支出 202.55 亿元，前期项目支出 7.2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59.75 亿元，信息化支出 3.12 亿元，科技投资支出 7.05 亿元。

（二）完成2021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1. 坚持战略引领，优化资源配置

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优化调整电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全力抓好新能源项目开发，进一步加大抢抓新能源资源的工作力度，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全力争取新能源资源储备，力争储备资源全部列入地方发展规划。已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加快开发建设，早日投产创效。

2. 聚焦市场营销，拓展增收节支空间

坚持市场导向，牢固树立市场竞争意识，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加强市场交易管理，通过大用户直供电、跨省区外送、风火打捆等方式，确保市场占有率可比领先。加强电改政策和理论体系研究，转变营销理念，主动适应市场，配强人员力量，优化竞价策略，积极参与竞争。确保在改革中赢得主动，确保电量指标不丢，电价不降。持续做好热力市场拓展和争取热价调增工作。售电公司增加代理电量，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

3.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狠抓提质增效工作

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增强创收创效能力，充分发挥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紧盯“两利四率”目标，把控预算进度，持续做好两压双控、民企清欠。坚持过紧日子，加强成本精细化管控，以一切成本皆可控和无预算不支出为原则，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切实用好成本费用对标结果，找差距、查原因、定措施，补短板，确保可比口径可控成本压降2%，成本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树立“减亏也是贡献”的理念，深化“六个扭亏”，做到指标持续优化，业绩明显提升。

4. 深化资金精细管理，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重点关注金融政策变化，紧跟形势发展，择机发行碳中和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研判资金市场趋势，借助公司平台、资源、信息三大优势，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加强银企业务协调等方式开展低成本融资和高息贷款置换工作。一企一策提前逐笔落实到期资金接续和新增融资，确保公司资金链整体安全。

5. 积极财税筹划，增加企业非经常性收益

加大税收事项筹划，做好源头设计和控制，紧盯西部大开发、增值税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做到政策优惠应享尽享，增加企业收益。积极推进有关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努力争取财税优惠政策。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国电电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0,370,659.4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 391,037,065.94 元，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 120,500,000.00 元后，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3,398,833,593.47 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1,289,318,588 股，回购资金 2,739,811,978.91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扣除回购专户 1,289,318,588 股后，享有利润分配权利股份总数为 18,361,079,257 股。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 734,443,170.28 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21.6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23%。与回购资金 2,739,811,978.91 元合并计算，本期现金分红

3,474,255,149.19 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102.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27%。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21)。

请予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 次，我们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并就有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我们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份回购、资产转让以及其它我们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相关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以下统称关联人）。

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97.91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474.02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23.89 亿元。具体如下：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80 亿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不超过 0.6 亿元；发生融资租赁不超过 120 亿元；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运输不超过 443.66 亿元；购买设备及产品不超过 11.73 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不超过 0.04 亿元；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不超过 18.59 亿元。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不超过 3.84 亿元；收取办公楼租金不超过 0.70 亿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15.29 亿元；收取管理及劳务服务费等不超过 4.06 亿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或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3）。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2020 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88 亿元，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额 5.22 亿元，为所属单位新增担保额 0.8 亿元，2020 年末担保余额为 22.46 亿元，降幅 16.44%。

二、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各单位 2021 年度资金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为确保企业资金链安全，降低融资成本，拟新增担保 4.50 亿元，考虑到归还贷款等因素可减少担保 5.86 亿元，预计 2021 年度担保总额控制在 21.10 亿元以内，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上述担保均符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 2021 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2）。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部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819.89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TDFI 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等方式，以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本部 2021 年末为所属单位提供统借统还及内部借款资金余额不超过 372 亿元。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末公司所属各单位带息负债余额 2085 亿元，考虑到资本性支出和对外分红，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各单位仍需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预计 2021 年末公司所属各单位带息负债余额不超过 2500 亿元。各单位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理业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发行 DFI 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9）。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